附件1

2023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指南

根据《苏州市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，结合苏州市产业发展实际，现制定2023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质量奖申报组织须符合《苏州市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注册登记住所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三年以上；

（二）符合产业、环保、质量等相关政策，依法取得相应资质；

（三）通过国际通行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并有效运行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；

（五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信誉，近三年无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、食品安全等事故，无重大质量投诉，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出口检验检疫不合格记录，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；

（六）建立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。

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，同时按照产品类别，分别满足下列条件：

 1．制造业

（1）具有完善的计量管理体系，达到计量合格确认以上水平（传统手工艺产品企业不作要求，但主要计量器具须检定（校准）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）；

（2）食品生产企业须建立质量管理规范，通过HACCP或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，有食品检验员2名以上；

（3）近三年生产企业未发生出口产品因质量原因退运或遭国外官方通报。

 2．农业

（1）主要产品须通过绿色食品、有机或地理标志认证；

（2）有自己的生产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，产品按照相应标准组织生产；

（3）具有完善的计量管理体系，达到计量合格确认以上水平。

 3．服务业

（1）建立完善的服务标准，企业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健全，顾客满意度高，须提供近两年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；

（2）以计量手段进行贸易结算的服务业企业具有完善的计量管理体系，达到计量合格确认以上水平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苏州市质量奖评审采用国家标准GB/T 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和GB/Z 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作为依据。